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根據《關於在市管企業開展職業經理人試點工作的指導意見》(穗國資黨[2019]111號)、《廣州市國資委關於在監管企業開展合規管理體系建設試點工作的通知》、《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的試點工作方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建議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一章 總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u>總會計師</u> 。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提高經濟效益和實現快速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堅持以人為本、團隊合作和鍥而不捨的企業精神，弘揚企業文化，推進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強化主業；以現代科學技術為先導，將公司發展成為在國內外具有競爭力的大型國際化企業集團，並使全體股東獲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為國家經濟發展作貢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提高經濟效益和實現快速可持續發展為目標，堅持以人為本、團隊合作和鍥而不捨的企業精神，弘揚企業文化，推進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強化主業； <u>以依法治企為保障，持續推進合規管理工作，提升依法合規經營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u> 以現代科學技術為先導，將公司發展成為在國內外具有競爭力的大型國際化企業集團，並使全體股東獲得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為國家經濟發展作貢獻。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章節	內容	對應章節	內容
第八章 董事會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宜。</p> <p>……</p>	第八章 董事會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u>(十八) 負責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等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決定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的重大事項；</u></p> <p><u>(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宜。</u></p> <p>……</p>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請留意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陳軍、丁宏祥和韓穎，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和宋鐵波。